

**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**

佛人社〔2016〕167号

**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和
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关于公布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
药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的通知**

禅城、南海、高明、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，各区社会保险

基金管理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效能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0〕286号，以下简称《省药品目录》）、《关于下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库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13〕4776号）规定，我市编制了《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门特药品目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《门特药品目录》从《省药品目录》中遴选，并按《省药品目录》中编号编制。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住院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基本医疗保险”）参保人，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门诊特定病种使用西药和中成药，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核报范围的药品费用按照《门特药品目录》范围核定。

二、参保人患两种及两种以上门诊特定病种时，以限额标准高的一种疾病确定其限额标准；参保人经批准享受一个或多个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，其门特用药属于相应病种目录内的，药品费用按甲类药品100%，乙类药品职工90%、居民80%纳入核报范围。参保人门特用药不属于相应病种目录内的，其药品费用不纳入核报范围。

三、《门特药品目录》中涉及限定支付范围的药品，按《省药品目录》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下列病种暂不制定相应的《门特药品目录》，其门特用药

继续按照《省药品目录》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职工医保中的恶性肿瘤（放疗）、恶性肿瘤（化疗、热疗）、恶性肿瘤（非放、化疗）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、造血干细胞移植后（移植物抗宿主病及感染的治疗）等 5 个病种；

居民医保中的恶性肿瘤（放疗）、恶性肿瘤（化疗、热疗）、恶性肿瘤（非放疗、化疗、热疗）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等 4 个病种。

（二）职工和居民医保中的分裂情感性障碍、持久性的妄想性障碍（偏执性精神病）、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、癫痫所致精神障碍、精神分裂症、双相情感障碍等 6 个病种。

五、门诊特定病种的支付比例、限额标准、管理办法和其他核报范围等，仍按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《门特药品目录》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及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完善和管理维护。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，此后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市统一执行，《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（2015 年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
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2016年8月24日

抄送：市法制局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8月24日印发
